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明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9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一第12列及附件二犯罪事實一第8列所載

「該不詳詐欺犯罪者」應補充為「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及其同夥（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附件一附表編號9匯款時間欄「9時38分許」應更正為「13時12分許」；附件一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新臺幣）欄第4列「5萬元」應補充為「5萬元(該款項經圈存而未遭提領)」、附件一附表編號1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10萬元」應補充為「10萬元(該款項未遭提領)」、附件一附表編號13匯款金額（新臺幣）欄「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應補充為「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其中1筆5萬元款項未遭提領)」；附件一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附表所載「羅堉暄」均應更正為「羅堉暄」。

01 (二)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黃文弘、羅靖暉、周美子、蔡遠山、  
02 曾美玉、林錦雯、簡玉枝、李和平、陳武雄、吳春煌、洪麗  
03 珠、游英杰、李志威、許銘紘之報案紀錄。

0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8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9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0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1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2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3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4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5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6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7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  
18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1. 被告甲○○（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洗  
24 錢罪之規定，挪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其修正後規  
25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  
29 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  
30 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  
02 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  
03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現  
04 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05 2.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08 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  
14 較有利於被告，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15 3.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本案詐騙份子洗錢  
16 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詳  
17 後述），被告係幫助犯，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  
20 其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  
21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  
22 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  
25 則其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  
26 1項但書、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28 (四)按以一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告知帳  
29 戶，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詐欺行為中，  
30 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  
31 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開始其共同犯罪計

01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02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0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  
04 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  
05 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6 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2  
07 07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告訴人游英杰、李志威因受詐騙  
08 陷於錯誤而分別將10萬元、5萬元轉帳至本案兆豐銀行帳  
09 戶，告訴人周美子因受詐騙陷於錯誤而將4筆5萬元轉帳至本  
10 案臺灣銀行帳戶，該詐騙份子詐欺取財行為已既遂，就告訴  
11 人游英杰、李志威所分別轉入10萬元、5萬元及告訴人周美  
12 子所轉入4筆5萬元部分雖已著手於洗錢行為，惟因告訴人游  
13 英杰、李志威所分別轉入10萬元、5萬元及告訴人周美子所  
14 轉入之其中1筆5萬元部分，分經本案兆豐銀行、臺灣銀行圈  
15 存，使詐騙份子未能成功移轉款項，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6 報單、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臺灣銀  
17 行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18 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7694號第308頁，本院卷第35、40、  
19 41頁），而未生提領、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該  
20 詐騙份子就告訴人游英杰所轉入之10萬元、告訴人李志威所  
21 轉入之5萬元及告訴人周美子所轉入之其中1筆5萬元部分均  
22 應論以洗錢未遂，被告就告訴人周美子部分之該筆5萬元幫  
23 助洗錢未遂部分，為幫助洗錢既遂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告訴人游英杰、李志威部分論以被  
25 告犯幫助洗錢既遂罪，應予更正，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  
26 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  
27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  
28 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毋庸變更起訴法  
29 條。

30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3 未遂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  
04 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5帳  
05 戶）提款卡（含密碼）之一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黃  
06 文弘、羅堉暉、周美子、蔡遠山、曾美玉、林錦雯、簡玉  
07 枝、李和平、陳武雄、吳春煌、洪麗珠、游英杰、李志威、  
08 許銘紘、許詩宜（下合稱告訴人黃文弘等15人）為詐欺取財  
09 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0 助洗錢罪、幫助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六)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被告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4 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15 述），而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16 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  
17 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  
18 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  
19 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  
20 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  
21 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  
23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七)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5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26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八)移送併辦意旨（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之犯罪事實，與聲  
2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  
29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  
30 明。

31 二、爰審酌被告將本案5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幫助

01 正犯遂行詐欺取財、洗錢或洗錢未遂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  
02 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財產犯  
03 罪之風氣，致告訴人黃文弘等15人受詐騙而匯款，且使執法  
04 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  
05 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黃文弘等15人遭詐騙之金額，又告訴  
06 人游英杰、李志威、周美子（其中1筆5萬元）轉帳部分經銀  
07 行圈存未遭提領，有如前所述，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  
08 罪手段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行為及洗錢之  
09 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  
1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11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12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黃文弘等15人詐得金錢，  
15 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  
16 為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  
17 或追徵。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  
26 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至告訴人游英杰、李  
27 志威遭詐欺轉入本案兆豐帳戶；告訴人周美子遭詐欺轉入本  
28 案臺銀帳戶而尚未被提領之款項共20萬元（告訴人游英杰轉  
29 帳10萬元、告訴人李志威轉帳5萬元，告訴人周美子轉帳之  
30 其中5萬元未遭提領部分），業經圈存且無證據證明已發還  
31 告訴人游英杰、李志威、周美子，屬於洗錢之財物且尚留存

01 於本案兆豐、臺銀帳戶內，雖未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既經圈存，  
03 將來已無不能執行沒收之可能，雖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規  
04 定辦理扣押，亦不必再行諭知追徵（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5 上訴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得由告訴人游英杰、李  
06 志威、周美子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併  
07 此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亞筑移送併  
13 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信全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一：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7694號

12 被 告 甲○○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17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8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  
19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25日19時32分  
20 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與永安路口之統一超商，將其申  
21 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22 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  
23 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  
24 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  
25 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6 稱中小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告知  
27 密碼。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各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2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  
29 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30 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  
31 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附表所示之各帳戶內，旋遭轉

01 匯、提領一空，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黃文弘、羅瑋暄、周美子、蔡遠山、曾美玉、林錦雯、  
03 簡玉枝、李和平、陳武雄、吳春煌、洪麗珠、游英杰、李志  
04 威、許銘紘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文弘、羅瑋暄、周美子、蔡遠山、曾美玉、  
09 林錦雯、簡玉枝、李和平、陳武雄、吳春煌、洪麗珠、游英  
10 杰、李志威、許銘紘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三)告訴人黃文弘之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對話紀錄；告訴人羅瑋  
12 暄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周美子之受理詐騙帳  
1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蔡遠山之對話紀錄；告訴人  
14 曾美玉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林錦雯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5 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簡玉枝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6 式表；告訴人李和平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  
17 錄；告訴人陳武雄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告訴  
18 人吳春煌之存款憑條存根聯、對話紀錄；告訴人洪麗珠之對  
19 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游英杰之手機交易明細；告  
20 訴人李志威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許銘紘之匯  
21 款一覽表、手機交易明細。

22 (四)被告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本案各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

23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26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27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2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2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05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06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7 利。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1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  
1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  
13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  
1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黃棋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蔡淑玲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黃文弘	112年10月2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6日9時19分許	20萬元	臺銀帳戶
2	羅堉暄	112年9月9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4日17時13、16分許	5萬元 5萬元	臺銀帳戶
3	周美子	112年9月底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11日9時29、30、48、49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臺銀帳戶
4	蔡遠山	112年8月21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6日9時35、37分	5萬元 5萬元	合庫帳戶

01

				許		
5	曾美玉	112年9月中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4日11時25分許	2萬元	合庫帳戶
6	林錦雯	112年8月14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5日9時27、31、34、36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合庫帳戶
7	簡玉枝	112年9月間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4日9時38分許	10萬元	合庫帳戶
8	李和平	112年9月12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4日9時12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9	陳武雄	112年9月間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6日9時38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10	吳春煌	112年10月10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11日10時50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11	洪麗珠	112年9月間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5日9時20、21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一銀帳戶
12	游英杰	112年7月3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4日15時39分許	10萬元	兆豐帳戶
13	李志威	112年9月7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5日8時59分許	5萬元	兆豐帳戶
14	許銘鉉	112年9月5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10月5日9時34、37分許；11日7時35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中小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

05 被 告 甲○○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苗  
07 原金簡字第2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08 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

10 甲○○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11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2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  
13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9時32  
14 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與永安路口之統一超商，將其  
15 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

01 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告知密  
02 碼。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9月  
04 間，以LINE暱稱「張心瑜」、「Yu」、「劉友威」、「如億  
05 投資」向許詩宜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許詩宜陷  
06 於錯誤，於112年10月5日下午1時7分許，將新臺幣10萬元匯  
07 入本案臺銀帳戶，旋遭轉匯、提領一空，而隱匿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案經許詩宜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  
09 察署函轉本署偵辦。

## 10 二、證據：

11 (一)告訴人匯款截圖。

12 (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13 (三)本案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 14 三、所犯法條：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18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19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2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28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29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30 利。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03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  
04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  
05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08 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769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現由貴院（德股）以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5號案件審  
10 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本案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係屬裁判  
12 上一罪，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檢察官 張 亞 筑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楊 麗 卿